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直销平台“招商银行一网通”渠道费率优惠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本公告日起,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使用“招商银行一网通”渠道购买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费率实施优惠。

一、开始时间

2021年1月29日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通过网上直销平台销售的所有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

投资人以“招商银行一网通”为交易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购买(含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购买费率按0.30%收取,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业务公告中规定的相应前端认/申购费率低于0.30%或为固定费用,则不再实施优惠。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或通知,敬请投资人留意。

四、重要提示:

-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2、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与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按原公告费率收取。
- 3、原旧版招行直联渠道已停用,用户需重新添加“招商银行一网通”渠道完成支付。
-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